

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

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区委第三会议室、联络员室、资料室等修缮项目监理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报名参选企业须具有(房屋建筑工程专业)乙级以上(含乙级)监理资质或工程综合监理资质等级。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(房屋建筑工程专业)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区委第三会议室、联络员室、资料室等修缮项目（监理服务）

2、采购项目单位：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

3、项目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438 号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

报名参选企业须具有(房屋建筑工程专业)乙级以上(含乙级)监理资质或工程综合监理资质等级。且已入驻广东省

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(房屋建筑工程专业)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(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五、服务费用计算办法

根据(发改[2007]670号)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计算施工服务收费基价(计取基价为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),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条款支付。

七、选取中介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八、需规避企业

无

九、其他条件

按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执行。

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

2026年9月24日

